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琳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琳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

一、林俊琳因不滿其所有門牌宜蘭縣○○鎮○○街00號之房屋，前經吳季芳受他人委任而拍得，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7日下午2時32分許，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七偵查庭，向檢察事務官誣指：「吳季芳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在宜蘭地檢署第五偵查庭外，罵我小偷、侵占房子、壞人及偽造文書。」等語，並以上開內容製作偵訊筆錄，以此方式向檢察事務官誣告吳季芳犯公然侮辱罪。

二、案經吳季芳訴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包含書面陳

01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林俊琳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43頁、
03 第92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4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5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
06 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違反
07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有證據能力，首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向檢察事務官申告：「吳季
10 芳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在宜蘭地檢署第五偵查
11 庭外，罵我小偷、侵占房子、壞人及偽造文書。」等語等
12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伊所申告之內容均
13 為事實，告訴人吳季芳確有於上揭時、地罵伊小偷，但是有
14 些內容是在電話裡或是其他地方講的，又告訴人在上揭時、
15 地是罵伊沒有扶養和照顧小孩、不顧家庭、壞人、壞男人等
16 語。經查：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季芳（111年度他字第3
18 03號卷第12頁背面至13頁；本院卷第94至96頁）於偵查及本
19 院審理時；證人伍桂芬（本院卷第97至99頁）於本院審理時
20 證述明確，復有111年3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11年度他
21 字第303號卷第19至21頁）、111年7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
22 錄（111年度他字第552號卷第19至20頁）、112年5月3日檢
23 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號卷第7頁）、本
24 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92至93頁）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
25 署第五偵查庭外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光碟存放袋內）各1份
26 在卷可稽，應堪認定為真實。

27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初於上揭時、地向檢察
28 事務官申告告訴人前揭犯罪事實，嗣經檢察事務官於112年5
29 月3日當庭勘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五偵查庭外監視錄影
30 畫面後，旋即改稱：可能係伊開庭時時間說錯了，應該是10
31 時至11時20分間，所以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才沒有顯示等語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號卷第7頁），再於檢察官於113年3月27日訊問時供稱：可能當時伊緊張，講成11時35分，確實時間是10時35分至11時15分間等語（111年度他字第303號卷第12頁背面），末於本院勘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五偵查庭外監視錄影畫面後，再次改稱：發生時間應係當日上午11時18分左右，所以勘驗內容從11時20分開始錄才沒看到等語，可徵被告對於案發時間之陳述顯存前後不一之處，則被告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辯情詞是否堪信，已非無疑。再參以本院於審理時勘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五偵查庭外監視錄影畫面略以：「（一）畫面為「CAM03」與「CAM12」兩支監視攝影鏡頭之錄影畫面，時間依畫面顯示為111年3月11日11時20分許至12時19分許，場景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庭外走廊。（二）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庭外走廊，有一著白色上衣、深色外套、深色長褲與高跟鞋之女子於11時24分許至偵查庭外等待，後至11時27分許間來回走動於走廊上後離開；另有一著淺色外套與深色長褲之女子於11時28分許至偵查庭報到後與法警交談，依法警指示出示證件後至旁邊之椅子上坐著等待並低頭使用手機，後於11時46分許依法警點呼而進入偵查庭，直至12時5分許走出偵查庭後離開；另有一著淺色長褲之男子於11時32分許攜帶梯子至走廊外進行工程修繕，於11時52分許離開；法警則於12時7分許走出偵查庭後離開。（三）過程中除法警與洽公民眾交談外，未見其餘人有任何之互動與對話。」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所證：伊當天開完庭不發一語就離開，伊離開時眼角有看到1個男子在角落，伊不確定是不是被告，伊與該名男子都沒有接觸等語（111年度他字第303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96頁）大致相符，可徵證人即告訴人所指訴之情節核與事實相符，況依證人伍桂芬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之情節以觀（本院卷第98頁），縱令告訴人於當日步出偵查庭後有脫口「壞男人」、「不顧小孩」等語為真，然亦與被告所申告「吳季芳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在宜

01 蘭地檢署第五偵查庭外，罵我小偷、侵占房子、壞人及偽造
02 文書。」等語顯有不符，益徵被告於上揭時、地所申告之犯
03 罪事實為虛。從而，被告猶執陳詞，以伊所申告之內容均為
04 事實等語為辯，殊難憑採。

05 (三)綜上，被告所辯核與事證不符，無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0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爰審酌被告
08 於本案犯罪行為前無任何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尚可，及其徒因與告
10 訴人間存有私怨，竟以上開方式誣指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之
11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因此無端遭受偵查、司
12 法權之正確行使受有妨害及司法資源之無端浪費之犯罪所生
13 損害，並兼衡其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未見悔悟之
14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9條第1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20 法官 李蕙伶

21 法官 劉芝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慶生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31 （誣告罪）

- 0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
- 0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 04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